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淑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楊淑惠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6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環中路7段慢車右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環中路7段與環中路7段勤農巷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鄰車行駛動態及並行間隔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。適告訴人林筱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被告楊淑惠所駕駛車輛右前側，因被告楊淑惠上開疏失，2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林筱蓉人車均倒地，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臉挫擦傷、腦震盪、頸部挫擦傷、左肘/雙手/左腕擦傷、左膝/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楊淑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

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